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 黃大法官虹霞、蔡大法官明誠、 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謝大法官銘洋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	吳大法官陳鑾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呂大法官太郎